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粤08破2号

申请人：湛江市坡头区商业总公司管理人。

2021年6月4日，本院裁定受理湛江市坡头区商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坡头商业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章彬为本案管理人。

本院查明：坡头商业总公司于1985年11月11日成立，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企业状态为在营。坡头商业总公司由湛江市坡头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主管。

该公司因资不抵债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后，管理人对该厂进行全面调查，调查结果如下：

1、债权申报公告期满仅一位债权人广东穿石投资有限公司申报债权，经管理人审核，初步确认债权金额为18000995.82元，为无担保普通债权。

2、根据受理日审计报告，截止至2021年6月4日坡头商业总公司经审核职工债权为2279257.00元。

3、经管理人委托评估公司对坡头商业总公司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价值合计673.77万元。

4、根据坡头商业总公司提供资料，坡头商业总公司需安置职工总人数为118人，其中：未退休人数为45人，退休人数为73人。经管理人初步测算，坡头商业总公司职工安置费用约需556.92万元。

另查明：管理人曾多次与坡头商业总公司上级主管部门

湛江市坡头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沟通协调，并于2024年5月8日向主管部门递交了《湛江市坡头区商业总公司破产清算案件进展情况报告》，明确要求主管部门于2024年5月31日前向管理人提供职工安置方案并承诺解决破产清算安置职工的资金缺口。截至目前，管理人尚未收到职工安置方案，主管部门亦表示无法提供解决职工安置资金缺口承诺函。

管理人认为本案存在破产清算无法进行的情形，提请本院裁定驳回坡头商业总公司破产申请。

本院认为，坡头商业总公司待处置资产的评估金额仅为673.77万元，该公司资产最终处置收益在清偿完毕债务后，无法完全覆盖职工安置费用。经管理人多次与坡头商业总公司主管部门沟通协调，管理人一直未收到职工安置方案，主管部门亦表示无法提供解决职工安置资金缺口承诺函；且企业状态为在营。参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工作指引》第7条“……对存在职工安置、职工集资、产权争议、对外投资、企业社会职能移交等历史遗留问题的企业，建议当事人或主管单位先行解决相关问题再申请司法处置……”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发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或者有本规定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的规定，在坡头商业总公司主管单位无法妥善解决职工安置问题的情况下，对坡头商业总公司管理人关于驳回坡头商业总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请求予以支持。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湛江市坡头区商业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于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刘 芳
审 判 员 梁海云
审 判 员 武丹莉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王翠茵
书 记 员 冯伊帆

附：相关法律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发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或者有本规定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的破产申请后，发现债务人巨额财产下落不明且不能合理解释财产去向的，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

破产申请人对驳回破产申请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在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